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月 1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本预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文生元先生、董事胡耀飞先生、董事常春先生、董事赵文阳先生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准收购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 股权。

收购完成后，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预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本预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文生元先生、董事胡耀飞先生、董事常春先生、董事赵文阳先生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准转让上海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其中20%股权以协议转让至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另外20%股权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转让上海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预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3.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2017年3月28日（周二）下午14:00—15:00在公司13楼第九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1. 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2. 关于转让上海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